附件1：

企业自查表

填表人： 填表时间： 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  |
| --- |
| 企业名称（地址）　　 |
| 主要设备（规格、数量） | 高炉（m3) | 转炉（吨） | 电炉（吨） | 煤气柜（万立方米） | 中频炉（吨） | 工频炉（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自查内容** |
| **自查类别** | **自查项目** | **自查****结果** | **情况说明** |
| 安全管理 | 1、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未达标。 | □是 □否 |  |
| 2、金属冶炼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法经考核合格。 | □是 □否 |  |
| 3、从事煤气生产、储存、输送、使用、维护、检修人员未依法持证上岗。 | □是 □否 |  |
| 4、未严格执行高危作业审批制度，未制定严谨的检维修工作方案，未落实交叉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职责。 | □是 □否 |  |
| 高温熔融金属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铁水、钢水与液渣吊运影响的范围内。 | □是 □否 |  |
| 2、吊运铁水、钢水与液渣起重机不符合冶金起重机的相关要求；炼钢厂在吊运重罐铁水、钢水或液渣时，未使用固定式龙门钩的铸造起重机，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钢丝绳及其端头固定零件，未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 | □是 □否 |  |
| 3、盛装铁水、钢水与液渣的罐（包、盆）等容器耳轴未按国家标准规定要求定期进行探伤检测。 | □是 □否 |  |
| 4、冶炼、熔炼、精炼生产区域的安全坑内及熔体泄漏、喷溅影响范围内存在积水，放置有易燃易爆物品。金属铸造、连铸、浇铸流程未设置铁水罐、钢水罐、溢流槽、中间溢流罐等高温熔融金属紧急排放和应急储存设施。 | □是 □否 |  |
| 5、炉、窑、槽、罐类设备本体及附属设施未定期检查，出现严重焊缝开裂、腐蚀、破损、衬砖损坏、壳体发红及明显弯曲变形等未报修或报废，仍继续使用。 | □是 □否 |  |
| 6、氧枪等水冷元件未配置出水温度与进出水流量差检测、报警装置及温度监测，未与炉体倾动、氧气开闭等联锁。 | □是 □否 |  |
| 7、废钢配料，废钢不干燥，含有爆炸物、有毒物或密闭容器；废钢料高度超过料槽上口。 | □是 □否 |  |
| 煤气 | 1、煤气柜建设在居民稠密区，未远离大型建筑、仓库、通信和交通枢纽等重要设施；附属设备设施未按防火防爆要求配置防爆型设备；柜顶未设置防雷装置。 | □是□否 |  |
| 2、煤气区域的值班室、操作室等人员较集中的地方，未设置固定式一氧化碳监测报警装置。 | □是 □否 |  |
| 3、高炉、转炉、加热炉、煤气柜、除尘器等设施的煤气管道未设置可靠隔离装置和吹扫设施。 | □是 □否 |  |
| 4、煤气分配主管上支管引接处，未设置可靠的切断装置；车间内各类燃气管线，在车间入口未设置总管切断阀。 | □是 □否 |  |
| 机械行业 | 1、会议室、活动室、休息室、更衣室等场所设置在熔炼炉、熔融金属吊运和浇注影响范围内 | □是 □否 |  |
| 2、吊运熔融金属的起重机不符合冶金铸造起重机技术条件,或驱动装置中未设置两套制动器。吊运浇注包的龙门钩横梁、耳轴销和吊钩等零件，未进行定期探伤检查 | □是 □否 |  |
| 3、铸造熔炼炉炉底、炉坑及浇注坑等作业坑存在潮湿、积水状况，或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是 □否 |  |
| 4、铸造熔炼炉冷却水系统未配置温度、进出水流量检测报警装置，没有设置防止冷却水进入炉内的安全设施 | □是 □否 |  |
| 5、天然气（煤气）加热炉燃烧器操作部位未设置可燃气体泄漏报警装置，或燃烧系统未设置防突然熄火或点火失败的安全装置 | □是 □否 |  |
| 6、使用易燃易爆稀释剂（如天拿水）清洗设备设施，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除集聚在地沟、地坑等有限空间内的可燃气体 | □是 □否 |  |
| 7、涂装调漆间和喷漆室未规范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和防爆电气设备设施 | □是 □否 |  |
| 未按照要求淘汰《金属冶炼企业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目录（第一批）》中涉及的设备及工艺。 | □是 □否 |  |
| 其他严重安全问题（可另附页）： |

**注：1、企业若自查发现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请在情况说明中明确整改时限和具体安全措施,并报送属地安监部门挂牌督办。**

 **2、模具钢企业重点自查自改“安全管理”及“机械行业”两项。**